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398)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舉行的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日期為2013年7月26日刊發的股東通函(「通函」)，當中列載於本行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各項決議案的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3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載於日期為2013年7月2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建議決議案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2012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284,475,658,400 (99.900759%)	85,200 (0.000030%)	282,511,871 (0.09921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選舉衣錫群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84,411,124,809 (99.878096%)	74,197,256 (0.026056%)	272,933,406 (0.09584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選舉傅仲君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282,898,145,390 (99.346776%)	1,586,918,082 (0.557286%)	273,191,999 (0.09593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50,519,416,022股。本行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任代表，合共持有284,758,255,471股股份，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1.238939%。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要求。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行副董事長、行長易會滿先生接受董事長姜建清先生的委託主持。本行在任董事16人，出席13人，姜建清董事長、李軍董事和姚中利董事因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會議；本行在任監事6人，出席4人，張煒監事和孟焰監事因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會議；本行董事會秘書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衣錫群先生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傅仲君先生列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本行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衣錫群先生和傅仲君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衣錫群先生和傅仲君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3年7月26日的股東通函。衣錫群先生和傅仲君先生分別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尚須經銀監會核准，其任期分別自有關核准之日起計算。

律師見證

臨時股東大會經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見證。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3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易會滿先生、羅熹先生和劉立憲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李軍先生、王小嵐先生和姚中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和洪永淼先生。